

沧州市教育局 文件

中共沧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沧教师〔2023〕2号

沧州市教育局 中共沧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实施 2023 年沧州市幼儿园教师 公费培养工作的通知

渤海新区黄骅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沧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为落实《沧州市幼儿园教师公费培养工作方案》（沧政办字〔2021〕87号）要求，决定2023年在沧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实施沧州市幼儿园教师公费培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则与目标

坚持“面向基层、按岗培养、专项招聘、回当地就业、限期服务”的原则，通过公费教育形式，培养一批适应我市学前教育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幼儿园教师，为我市城乡公办幼儿园培育优质师资，进一步优化幼儿教师队伍结构，提高学前教育质量。

二、培养计划

（一）培养数量：培养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 29 名

（二）培养专业：学前教育专业

（三）培养院校：沧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三、培养学制

初中起点专科，学制 5 年。

四、招生对象

属于培养计划中所确定的县（市、区）户籍和学籍（户籍和学籍须一致）的当年度初中优秀应届毕业生。

五、报名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教师职业，品行良好，遵纪守法，志愿从事幼儿园教育事业。

（二）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三）身体健康。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相关标准体检合格，并符合申请幼儿教师资格体检标准。

六、招生程序

（一）报名。有培养计划的县（市、区）教育局面向本

县域初中毕业生制定发布招生公告。符合条件的初中毕业生持本人户口簿、学生素质报告表（学生手册）到所在毕业学校报名，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审核。考生在沧州市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时间、系统内填报“沧州市幼儿园教师公费培养计划”志愿，无志愿考生不予录取。

（二）考试。参加河北省初中毕业生统一升学考试。

（三）面试。面试工作由培养院校组织。县级招生部门以县为单位对填报志愿考生按照中考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中考成绩由以下考试科目成绩构成：语文、数学、外语、文科综合、理科综合、体育以及本市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优惠分数，其他考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总成绩内），按照市下达计划数，以不超过1:1.5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范围，原则上不低于当地县级一中录取分数线。培养院校制定面试工作实施方案，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培养计划中所确定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协调工作。面试成绩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面试成绩不计入录取总分。培养院校将面试合格名单报沧州市教育考试院。

（四）录取。幼儿园教师公费师范生实行提前批次录取。培养院校以县级为单位，对面试合格的考生按照中考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市下达计划数，确定拟录取名单。总分数并列的考生，依次比较语文、数学、外语的单科成绩，择优录取。录取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

培养院校按照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严格按照录取

流程，以县级为单位到沧州市教育考试院依据培养计划办理录取手续，并将录取结果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已被录取的考生不得放弃录取资格。各县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不得为已被录取的考生办理其它学校录取手续。

（五）签订协议。学生入学前与培养院校和有需求计划县级政府签订协议，承诺在签署协议县（市、区）公办幼儿园从事幼儿教育6年以上，并由所在县级教育局、人社局、县委编办和沧州市教育局备存各一份。不签订协议者，取消其入学资格；签订协议违约者，将其失信行为，记入本人档案和负面清单。

七、相关政策

（一）幼儿园教师公费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所需经费由沧州市本级财政安排。在安排各项奖助学金时，与同类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二）幼儿园教师公费师范生毕业离校前，由沧州市人社局会同沧州市教育局制定专项招聘方案，并委托培养院校具体组织招聘考试。经考试合格并取得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后，由相关县（市、区）教育部门会同人社部门落实工作岗位，办理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编制部门根据聘用手续办理入编。幼儿园教师公费师范毕业生在签约县（市、区）直接就业，不再参加教师招聘考试。

八、工作要求

（一）实施幼儿园教师公费培养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精神、改善学前教育阶段薄弱环节、补充我市幼儿园优质教师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认真负责，精心组织，加强沟通，密切合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从加强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学前教育普及发展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实施幼儿园教师公费培养的重要意义。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工作，积极引导和支持优秀初中毕业生报考，鼓励优秀人才积极投身学前教育事业。

（三）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幼儿园教师岗位空缺情况，在核定的空缺编制内提出岗位需求计划，并将空缺编制预留到就业年度。

（四）培养院校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时间，做好招生录取工作。要以幼儿园教师公费师范生培养为契机，围绕培养造就优秀教师的目标，积极推进教师教育改革，结合基础教育和农村学校实际，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提高办学理念，科学设置课程，创新培养模式，确保培养质量。

八、违约处理

对不履行协议的毕业生，追回培养费用并缴纳违约金；不按时退费的，按规定交纳滞纳金。违约情况记入本人诚信档案，并记入人事档案和负面清单。

附件：1. 沧州市 2023 年幼儿园教师公费培养计划分配
表

2. 《沧州市幼儿园教师培养协议》（样本）



中共沧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7 日

附件 1

沧州市 2023 年幼儿园教师公费培养计划分配表

单 位	计划数
吴桥	10
孟村	15
献县	4
总计	29

附件 2

《沧州市幼儿园教师公费培养协议》（样本）

甲方：_____（培养学校）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_____（学生）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丙方：_____（生源所在县级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幼儿园教师公费培养有关政策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协议签订的前提

第一条 乙方为培养计划县（市、区）的初中应届毕业生，热爱教育事业，有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自愿报考甲方学前教育专业。甲方和丙方按照有关规定经审核，认为乙方符合择优录取条件，同意录取乙方为幼儿园教师公费教育师范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对报考甲方本专业的考生进行审核录取。

第三条 甲方将录取通知书及经甲方签字盖章的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寄送乙方，同时将录取名单寄送丙方。乙方及其监护人在本协议书签字后，送到丙方，由丙方签字盖章后，录取通知书生效。丙方和丙方教育、编制、人社部门留存一份签署完毕的协议书，由丙方将另外四份协议书在乙方开学前统一提交到甲方。甲方留存一份，沧州市教育局留存一份，学生注册后交由乙方收存一份，一份存入乙方档案。

第四条 按照培养造就优秀教师的目标，制订幼儿园教师公费师范生培养方案，提供优良的教育教学条件，对乙方实施教育培养，进行管理和综合评价。

第五条 参照省财政厅核定的标准，在乙方五年修读年限内，免缴学费、住宿费，补助生活费，共计 7000 元/人年。

第六条 关心幼儿园教师公费师范生的成长，并为他们继续深造、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创造条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持本人录取通知书到甲方报到，经甲方复查合格后，正式注册成为幼儿园教师公费师范生。

第八条 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教育培养方案，接受甲方的教育培养，修读年限为五年。

第九条 在五年修读年限内免缴学费、住宿费，并领取生活费补助，同时可享受其他非义务性奖学金。延长修读年

限期间，费用自理。

第十条 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根据培养目标，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一般不得申请转学。

第十二条 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达到教育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按照省、市相关政策履行义务，毕业后通过沧州市专项招聘考试后，由计划县落实工作岗位，在县域幼儿园从事学前教育 6 年以上。

第十四条 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丙方同意，可在幼儿园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幼儿园教师公费师范生毕业前及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不得进行学历提高脱产学习。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提出本地幼儿园教师公费师范生年度需求计划，报沧州市教育局、中共沧州市委编办确定。配合甲方做好招生录取工作。在录取之后向甲方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本协议书。

第十七条 依据沧州市人社局、沧州市教育局专项招聘考试成绩，由计划县级教育部门会同人社部门落实任教学校和岗位。做好接收和安排幼儿园教师公费师范生到县域幼儿

园任教的各项工作，确保其有编有岗。

第十八条 制定乙方就业和安心从教的政策措施，为到县城（不含）以下农村幼儿园任教服务的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和周转住房。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乙方在服务期内参加专业技能提升培训，促进其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

第二十条 负责幼儿园教师公费师范毕业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公布违约记录，并记入人事档案和负面清单，负责管理违约退还的已免费用，并将退还的公费教育费用和缴纳的违约金上交市财政。

五、终止协议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规定审批程序，终止本协议：

（一）在校学习期间，经甲方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认定，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二）在校学习期间或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甲方或丙方认可的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指定医院确认，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教师职业。

六、解除协议及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不再继续享受师范生公费教育，且须在学籍取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

- (一) 违反校纪被开除学籍;
- (二) 自动放弃甲方学籍;
- (三) 在规定修业年限内, 未能取得毕业证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

七、违约情形及处理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丙方有权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 毕业后未按本协议约定从事幼儿园教育工作的, 应在违约处理决定公布后 1 个月内, 一次性向丙方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 并缴纳该费用 100% 的违约金; 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 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二) 毕业后从事幼儿园教育工作未满 6 年且未经丙方同意的, 在离开教育岗位之日, 按不足服务年限数 (包括离开当年) 乘以六分之一作为退费比例计算, 一次性向丙方退还相应比例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 100% 的违约金; 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 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八、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 凡属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 按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经甲、丙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以及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 甲方、乙方、丙方、丙方教育、编制、人社部门各执一份, 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

案，一份由沧州市教育局备存。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签字、按指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护人（签字、按指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抄送：沧州市财政局、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沧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7 日印

(共印 15 份)

